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238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0 月 19 日
标题:	关于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-2（风电 140MW）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〔2023〕241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1 月 06 日

关于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-2（风电 140MW）核准内容变更的
批复

大安市发展改革局：

《关于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-2（风电 140MW）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（大发改产业字[2023]87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2022 年 7 月 22 日，我委以吉发改审批[2022]179 号文件批复了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-2（风电 140MW），项目代码为 2206-220000-04-01-114611，安装单机容量 5.0 兆瓦风电机组 1 台、单机容量 4.5 兆瓦风电机组 30 台，总建设规模 140 兆瓦，项目总投资 68033.79 万元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因原设计的机型设备供货周期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进度，导致项目进展迟缓。

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你局申请，同意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2-2（风电 140MW）风电机组机型变更为单机容量 5.0 兆瓦风电机组 28 台，总建设规模 140 兆瓦保持不变，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9591.49 万元。其余批复内容按照吉发改审批[2022]179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请大安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完善各项手续办理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尽快并网投运；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3 年 10 月 19 日